

# 关于星乔电子科技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裁定受理星乔电子科技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指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星乔电子科技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鲍女士；联系电话：021-2323505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1 月 18 日